

广汽乘用车“祺才计划”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

联系人：

乙方：东莞理工学校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职教路 2 号

联系人：巫云 13903039449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与东莞理工学校充分利用企业的品牌优势与职业学校的教育资源，引进企业先进的技术及管理模式，为企业培养高素质汽车制造技术人才；同时职业学校借以提升师资队伍素质，增强专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促进企业与职业学校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实现企业与职业学校双赢的战略目标。就此，甲乙双方约定开展广汽传祺“祺才计划”校企合作项目（以下简称“祺才计划”），冠名“祺才班”，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整装厂、销售、售后等专业型人才及人才梯队建设。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建立“祺才计划”校企合作项目达成以下事宜：

第一条 合作目的

- 1、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让广汽乘用车的汽车技术知识在国内、国际广泛传播。
- 2、在“一带一路”带动下，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加速推进市场销售服务网络布局，提前为三到五年国内经销商网络、总装厂及相关需求状况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储备。
- 3、充分利用乙方的社会教育资源，培养掌握广汽乘用车规范化、标准化售后服务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甲方汽车的技术和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 4、快捷获得甲方领域的最新技术知识，为乙方提供先进的技术培训，让学校的教学始

终与行业同步，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就业机会，提高学校知名度。

第二条 培养方式

(一) 双方启动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规划建设以“祺才班”命名的订单班。

(二) 学生在校内学习公共基础知识及专业知识。根据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乙方将从普通班级中按照甲方用人标准选拔优秀学生，组建“祺才班”。“祺才班”作为独立的教学班，按校企双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活动。

第三条 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伍年，自2020年12月 日起至2025年12月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之前60天，如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本协议终止时，“祺才班”还有未毕业学生的，由乙方负责完成未毕业学生的培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或其授权委托方负责审核乙方相关资质，有决定校企合作学校的选择权，有权监管、核查和规范乙方的“祺才计划”全面运作情况和相关信息，可以随时掌控乙方学生学习进度、所学专业、学习成绩、联系方式、健康状况、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相关信息。

2、甲方有权参与“祺才班”的组建工作，并提出建议。

3、甲方为乙方在“祺才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等方面提供参考性意见。

4、甲方或其授权委托方参与“祺才班”的课程开发，并共同享有教材版权。

5、甲方可根据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公司介绍、图片等相关资料。

6、甲方应利用公司资产（设备）、场地、人才等多种资源优势，作为乙方“祺才计划”专业教师、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接待、安排乙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认识实习、实操训练、职业岗位综合实践和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同时甲方在自身生产经营允许的情况下，配合乙方安排“祺才计划”教师、学生赴甲方组织进行实操训练或参观学习，期间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培训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或其授权委托方有权对乙方“祺才班”的教学活动进行考核、检查，并提出完善意见，乙方应认真执行。学生毕业时，可择优推荐“祺才计划”优秀毕业生到企业及服

务网络等相关岗位工作。

8、甲方或其授权委托方有权抽查学生的学习情况，抽查结果将作为该学生毕业后甲方推荐工作的部分依据。

9、学生在甲方活动期间（含专业培训、教学实习、顶岗实习）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侵权等造成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乙方、学生三方共同处理，责任依法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10、在甲方条件允许情况下，必要时向乙方提供与教学内容相关的专用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教具等）。专用教学资源校企合作协议书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权。如协议终止，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日期归还。甲方对所有教学辅助技术资料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乙方应仅在授课范围内合理披露。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其授权委托方对人才的需求，结合甲方企业的特点，组织对“祺才班”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进行持续修改和完善，并应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标准要求，遴选优秀学生，独立组建“祺才班”。

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确定的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组织教学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其授权委托方对“祺才班”教学活动的考核、检查。

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要求，建设项目专项教学环境，提供足够的实训场地（含汽车维修及营销人才培训基地）、配备足够的实训实习工具和设备。

5、乙方有义务按照“祺才计划”的要求，加强对项目专项教学与实训基地的运营与管理，保管、保全实习设备及车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仪器、车辆用于协议外的其他用途。

6、乙方负责提供教室、实训场地及通讯、网络等教学配套设施及辅助设施，充分保证“祺才班”的教学需要。

7、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按照学校自身实际情况调整“祺才班”授课安排，要保障培训计划的培训课时。

8、乙方应选派授课教师参加甲方或其授权委托方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并申请甲方技术培训认证，认证通过后可讲授相关专业课程。乙方指定专人承担学生在校的日常事务管

理。

9、凡是甲方有保密要求的规定、场所及培训资料，乙方教师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密管理，并由乙方做好乙方学生的保密教育工作。对甲方提供资产有保管责任，以避免资产出现人为破坏或灭失。

10、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返还给甲方。

11、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学校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教学、学生的考核、相关学历证书、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专项技能认证证书的发放、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负责“祺才班”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的教育、管理、安全及其他刑事、民事责任等。甲方在实习期间为实习学生投保补充医疗保险，健全学生权益保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向乙方学生提供的课程内容，涉及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集团公司现代企业特色管理经验及广汽乘用车车型专业知识等方面信息。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为广汽乘用车公司内部保密资料，乙方有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教学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在不涉及“广汽传祺”保密条款内容时，基于校企合作，双方共同编制教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甲方因本协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图片、声像、宣传画册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除本协议约定工作需要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扩散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不得留存复印件和电子版本的拷贝，且本协议终止后不得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单方解除该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甲方住所地（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因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人民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人民法院确定的诉讼费用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十条 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为准，任何口头承诺对甲、乙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廉洁规定

附件 2：信访举报指南

甲方：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签字人：

日期：



乙方：

签字人：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廉洁规定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乘用车”）在与合同对方主体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员工的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 1、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各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广汽乘用车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广汽乘用车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为广汽乘用车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7、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广汽乘用车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8、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广汽乘用车有权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广汽乘用车方工程建设或其他市场经济活动的投标范围；给广汽乘用车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广汽乘用车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广汽乘用车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信访举报指南

我们欢迎大家对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乘用车”）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线索请向广汽乘用车纪委检举控告。

受理范围

- 一、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二、依法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 三、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

举报须知

- 一、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纪检监察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二、提倡署名举报，鼓励署真实姓名、准确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20）39206378

举报邮箱：jubao@gacmotor.com

网络举报：<https://3161.gagc.com.cn>

来信来访：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邮编：511434）